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訴字第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宗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宗暉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關於過失傷害部分所載（被訴肇事逃逸罪部分，本院另以簡易判決處刑）。

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為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已於民國112年5月8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其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收文章戳可佐（見審交訴字卷第21頁），然本案仍經該署於112年5月19日檢送案卷及起訴書至本院，有該署函文上本院收文章戳可憑（見審交訴字卷第5頁），則既不具備法定追訴要件，應認此部分起訴程序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爰就此部分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提起公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 法 官 洪英花

法 官 謝欣宓

法 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7 書記官 林意禎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 112年度偵字第1453號

12 被 告 許宗暉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14 00號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1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許宗暉於民國111年11月27日20時2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
20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內側第2車
21 道（現場單向車道共4車道）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忠孝
22 東路3段欲右轉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
23 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外側車道、右轉車道或
24 慢車道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依
25 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疏未駛入外側車道，逕自內側
26 第2車道右轉，前揭自小客車右後側車身，不慎與同方向右
27 邊外側第4車道由林士華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
28 型機車碰撞，致使林士華人車倒地後，受有創傷性腦損傷之
29 傷害；許宗暉於駕車肇事後，明知林士華已人車倒地受有傷
30 害，竟未為適當之救護，逕自逃逸。嗣為警到場處理，調閱
31 現場監視錄影資料，循線查獲。

01 二、案經林士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告訴人林士華之指訴	上揭告訴人因被告右轉未駛入外側車道及禮讓直行車先行，2車碰撞，並因此人車倒地受傷之事實。
2	被告許宗暉之供述	1. 供承有於上揭時、地駕車自內側第2車道逕自右轉，與告訴人發生車禍，未停留現場之事實。 2. 供承有過失。 3. 辯稱：現場有窟窿，車震動一下，否認肇事逃逸等語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補充資料表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及現場道路監視錄影光碟1片及翻拍影像資料12張及現場照片14張	被告駕車沿新生南路1段內側第2車道（現場單向車道共4車道）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忠孝東路3段路口右轉，未駛入外側車道，逕自內側第2車道右轉，不慎與同方向右邊外側第4車道告訴人所騎乘機車碰撞，致使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逃逸現場之事實。
4	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1	告訴人受有如事實欄所述傷

(續上頁)

01

	紙	害之事實。
--	---	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許宗暉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3 嫌、同法第185之4第1項前段肇事逃逸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30 日

08 檢 察 官 吳 文 琦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11 書 記 官 吳 青 蓉